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6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案，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具体以会议当日实际安排为准。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5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5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5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 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2）联系人：於忻 吕海超

（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1300

（4）电子邮箱：securities@yanjing.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9”，投票简称为“燕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上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⑤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